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民主法治。

臺灣省苗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公報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苗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4	3	2	1
相片				
名姓	榮進徐	業達黃	輝智何	鵬學傅
齡年	52	40	47	48
別性	男	男	男	男
地生出	縣栗苗省灣台	縣栗苗省灣台	縣栗苗省灣台	縣栗苗省灣台
籍黨（黨政之薦推）	黨步進主民	黨新	黨民國國中	
業職	教	授教大台	公	農
址住	號8街東富村東館鄉館公縣栗苗	路德明鄰12村德明鄉屋頭縣栗苗號156	樓2號40街興中鄉屋頭縣栗苗	號277鄰10村岡鶴鄉館公縣栗苗
學經歷	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出生於苗栗縣公館鄉。民國四十七年畢業於公館國小。於民國五十七年畢業於私立輔仁大學中文系。又於民國八十一年在國立台北師大國研所結業。 本人於民國五十八年至縣立公館國中任教至今。 曾任民進黨苗栗縣黨部第五屆主任委員（八十三年四月至八十五年四月）。	明德國小、頭屋國中、師大附中、政大銀行系、台大經濟研究所（肄）、美國紐約大學科學碩士、新澤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財務博士。高考、公費留學考及格。現任台大財金系教授、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中央銀行亞太金融小組委員、非凡電視台「台北金融廣場」主持人。曾任政大、中央、文化兼任副教授、台大證券期貨中心副主任、大華證券顧問、預官運輔導長。	國立台北工專畢、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台灣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地方黨務工作研究班結業、十三全會代表、三中全會代表、苗栗縣民衆服務支社常務理事、台灣省委員會諮詢委員、苗栗縣頭屋鄉後備軍人中心主任、苗栗縣網球協會主任委員、苗栗縣縣議會副議長、苗栗縣工業會理事長、苗栗縣義交大隊大隊長、苗栗縣縣長、立法委員。	學歷：省立苗栗高中畢業 經歷：台灣電信管理局佐理、苗栗縣公館鄉輔導中心主任、苗栗縣農會監事、苗栗縣議會第十、十一屆縣議員、苗栗縣議會第十二屆副議長、苗栗縣義消義警民防顧問、苗栗縣田徑委員會主任委員。 現任：台灣省第十屆省議員。
政見	「選人不選黨，博士做縣長、苗栗有希望」爲主要訴求。 二、施政目標：財經富苗、觀光富縣、文教大縣、科技大城。 三、主要政見 (一)設置「苗栗縣立大學」：仿照美國州立大學制度，爲綜合型完整大學，配合地方特色，成立多所分校，楚材不普用。 (二)中二高規劃走山線，開發山線六鄉鎮，平衡苗栗山海線的發展。改善西濱快速道路爲立體交叉，使它發揮高速公路功能。中二高海線俟再行評估提升其品質。 (三)爭取台大、政大至苗栗設分校，加強與苗栗縣立大學師資交流，使苗栗成爲學術重鎮，並培養地方建設人才。 (四)全方位設置科學園區與智慧型園區，結合傳統工業園區，將苗栗推向高附加價值的高科技重鎮，繁榮經濟。 (五)提升婦女地位與權益保障。地方政府各機構任用一定比率的女性主管，確實保障女性員工公平升遷機會，推動婦女二度就業計劃，加強治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六)廣設公立托兒所與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改善托老托育品質，並發放生產津貼六千元。 (七)發展觀光旅遊事業，包括泰安溫泉、雪霸國家公園、大湖、卓蘭觀光景點、通霄、苑裡海灘，平東觀光客源，使苗栗成爲「東方瑞士」，爲縣民帶來可觀外匯，帶動地方發展。 (八)設置「客屬文化園區」，保障並發揚客家文化。 (九)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杜絕工程弊案。	學歷：鵬選縣長，決以開闊恢宏的胸襟，宏觀前瞻的眼光，敦聘賢達專業人士及全體鄉親共同實現「建設生活圈、打造福利縣」的心願。並以廉潔、效率、便民的作爲，達成「福利縣長、全民執政」的理想： 壹、社會福利： 一、發放老年金，每人每月伍仟元。 二、開辦婦女生育補助，每名參仟元。 三、落實殘障福利，加強就業服務與失業救濟。 貳、教育文化： 一、爭取國立綜合大學設校，加速頭份、通苑高中設立。 二、推動鄉土文化教育，籌設各族群民俗文化博物館。 三、規劃國小施國語、英語、母語三語教學。 四、觀光、環保、衛生： 一、加速爭取農業休閒、觀光旅遊的規劃與發展。 二、嚴格執行垃圾清理、河川防污、管制砂石開採維護環保生態。 三、加強全民醫療保健，增進全民健康。 參、營造「文化、科技、觀光」的生活大縣，建立效能活力新苗栗，平安福利好家園： 一、繼續爭取大專設校，加強教育文化建設，重視教師權益，建立文化優質生活圈。 二、整合國家衛生研究院、銅鑼、竹南科學園區、後龍智慧型工業園區，成爲二十一世紀之灣科技中心。 三、促進觀光，朝向中北台灣花園城市的目標邁進。 四、建構國省縣道聯絡道路，配合高鐵設站直昇機場設置，拓展全縣交通網路。 五、擴大都市計劃，加速工商綜合區開發，引進企業，全面發展經濟建設。 六、照顧老人、婦女、兒童、殘障、榮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建設全方位的福利縣。 七、輔導青年就學就業，設置青少年綜合休閒活動中心。 八、保障勞工權益，照顧勞工生活，興建勞工住宅。 九、推動農、漁業發展計劃，提昇農、漁民收益，照顧農、漁民生活。 十、健全醫療設施，強化垃圾處理，保護自然資源，做好衛生環保。 十一、強化警力，落實社區聯防，維護社會治安，重視警察安全福利。 十二、行政資訊化，服務便民化，設立公教研習中心，鼓勵公務人員進修，建設廉能、高效率的現代化政府。 肆、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國道、快速道路橫向網路之闢建。 二、加速完成河邊親水運動公園之設立，以及都會公園之闢建。 三、全面配合科學園區建設科技大縣。 四、各項開發建設全面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城鄉生活品質。 伍、經濟、財政： 一、強力要求訂立財政收支重新劃分。 二、輔導弱勢工農、漁民促進產業升級。 三、加速公有地放租放領，保障現耕戶權益。 陸、行政革新與警政： 一、加強警察安全與福利保障，提升打擊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二、掃除黑金，打擊貪污舞弊，建立人民糾舉制度。 三、縣長每週與民有約，成立馬上辦中心。 四、推動教育生涯規劃，提升服務知能與尊嚴。 五、執行公教人員任滿25年自願退休制度。 六、與學術單位合作成立公共工程品質驗收小組，確保工程品質。	見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方法：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三、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或緩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會其退出，經會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元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元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元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元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五、選舉票顏色：白色。

六、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污穢、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並宣告前項之一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受公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受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妨害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進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之名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金錢、財物、其他利益、職業、住址、生活、教育、學校、教育向社區開放、建立多校區、結合在地特質的苗栗大學。

8.都市計劃由民眾參與決策。

活化在地社會，終結派系統治

1.尊重鄉鎮特色，活化在地產業。

2.農林業經營、生態旅遊化及特產化。

3.全縣自然地景觀賞營造。

4.全面推動公益福利，加強照顧老幼、婦女、殘障。

5.注重社會福利，加強照顧老幼、婦女、殘障。

6.實施母語鄉土教育，學校教育向社區開放。

7.建立多校區、結合在地特質的苗栗大學。

8.都市計劃由民眾參與決策。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二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進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秘密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之賄選案件爲限。

(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依左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1.檢舉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一千萬元。

2.檢舉縣（市）議員或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

3.檢舉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四)數人檢舉同一賄選案件，後檢舉者，不給與獎金；其能分別檢舉之先後者，獎金由檢舉人均分。

(五)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爲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六)檢舉之賄選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偵辦檢舉人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法院爲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七)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自具領通知送達時起，逾一年未具領獎金者，不給與獎金。

(八)檢舉人爲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九)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檢舉人涉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十一)檢舉人爲公職人員時，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進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元千元以下罰金。

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元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開票前即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選票、選票票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一)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撤毀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故意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入票櫃，或故意撤毀選舉票或罷免票者，依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選舉或罷免事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選舉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之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上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無記名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下罰金：

(一)爲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秘密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之賄選案件爲限。

(三)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依左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1.檢舉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一千萬元。

2.檢舉縣（市）議員或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

3.檢舉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四)數人檢舉同一賄選案件，後檢舉者，不給與獎金；其能分別檢舉之先後者，獎金由檢舉人均分。

(五)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爲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六)檢舉之賄選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偵辦檢舉人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七)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自具領通知送達時起，逾一年未具領獎金者，不給與獎金。

(八)檢舉人爲公職人員時，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九)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檢舉人涉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十一)檢舉人爲公職人員時，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九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更正。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透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有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資料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請注意：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選舉公報背面。

厲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